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233,660,000 (100%)	0 (0%)
2.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233,660,000 (100%)	0 (0%)
3.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本公司股份。	2,233,660,000 (100%)	0 (0%)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2,151,373,000 (96.316046%)	82,287,000 (3.683954%)
5.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2,151,373,000 (96.352152%)	81,450,000 (3.647848%)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 2,842,400,000 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石岱女士、劉海峰先生及孫小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和葉偉明先生。